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柞环批复〔2020〕6号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柞水县中医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柞水县中医医院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柞水县中医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》（柞中医发〔2020〕9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我局局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柞水县中医医院项目位于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事处迎春路西段，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：项目总用地面积 2500m²，总建筑面积 4500m²，主要建设门诊楼、住院楼、污水处理、垃圾处理及辅助配套设施工程，设置床位 110 张。该项目总投资 56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5.1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6.27%。

经审查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，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2.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管理维护，操作间进行厂房隔声，调节池提升泵进行地面隔声、消毒间风机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3. 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；废包装物收集后回收利用；煎药药渣按《报告表》要求妥善处置；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，医疗废物、过期不合格药品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，并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4.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5.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，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管理人员；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，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；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环保投资足额到位。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，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进行公示。

四、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

由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实施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地点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2020年2月11日

柞水县分局

6110020041967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关于对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
进行考核的通知



抄送：县卫健局，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2020年2月11日印发
